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106.07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課程修習、資格考試及博士論文口試相關說明及規定，請參考 [系網頁->碩/博士班->修業規範->博士班修業規定->企業管理系博士班之有關規定\(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二、基礎必修課程規定

1. 依據本系(91.9.26)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等相關課程者，須至碩士班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24學分中**。」
2. 基礎必修課程相關領域科目，請參考[系網頁->碩/博士班->修業規範->\[基礎必修課程\]->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可免審查之科目](#)。(博士班部分)
3. 如欲以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可免審查之科目以外之科目申請基礎必修課程免修(新生)或補修(在校生)，請於系上公告學分抵免申請期間，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成績單正本與課程大綱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三、依據本校(99.1.8)第154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或參加本校〔暑期英語密集班〕達72小時者，得申請免修。」(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依據本校(102.6.4)第168次教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102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

五、依據本系(103.11.20)第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次系務會議通過：「博士班畢業學分24學分中，其中本系開設(BA課碼)之英語授課課程須至少12學分。」

六、必修課(0學分)：專題研討(一)、專題研討(二)、學術研究倫理¹。(後於107/1/18系務會議通過取消碩博士生(含外籍生)專題研討課程(0學分)並自106-2起停開)

七、完成上述規定，填妥並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¹學術研究倫理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課程安排與選課方式請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修課狀況調查表】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組別： _____
 原就讀學校： _____ 原就讀科系：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基礎必修課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課程名稱請參考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相關領域科目表)

系規定 基礎必修課程	請填寫在碩士班已修過之 相關課程名稱	於博士班補修之相關課程	
		課碼/課程名稱	成績
財務管理領域			
行銷管理領域			
組織與人力 管理領域			
策略管理領域			

➤ 企管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成績
專題 研討	專題研討(一)		
	專題研討(二)		
學術研究倫理			

➤ 校訂英文檢定或英文課程 4 學分(英文檢定請檢附正本及影本一份)

英文檢定名稱/補修英文課程名稱	成績

➤ 本系開設專業課程英語授課 12 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業學期	成績
BA				
BA				
BA				
BA				

- 博士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
- 提出口試申請前需填妥本表並讓指導教授簽名知悉後，送繳至系辦確認，方得提出口試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Academic Advisor Consent Form for PhD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TUST

論文指導同意書

Academic Advisor Consent Form for PhD Program

企業策略專長

Strategy and Entrepreneurship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行銷管理專長

Marketing Management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長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學生(Name) _____ (學號 Reg. No. : _____)

敦請 _____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I agree to serve as this student's academic advisor."

指導教授(Advisor) :

系主任(Chairman)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06 學年度入學同學為不分組入學，入學後以指導老師組別為其所屬組別及主修領域，可跨領域(組別)由不同組別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